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

北京化工大学(以下简称学校)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, 是国家"211 工程"和"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"重点建设高校, 是国家"双一流"建设高校。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 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,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 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- 1. 身体健康, 品行端正:
- 2. 持有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 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2023 届台湾高中毕业生;
- 3. 参加 2023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(以下简称"学测"),语文、数学 A、英文、自然四个科目学测成绩均须达到前标级及以上。

二、招生计划和专业选择

学校 2023 年计划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 5 人,具体招生名额视生源情况而定。招生专业均为理工类专业。考生可报考专业(类)见下表,各专业(类)招生计划可根据生源情况进行调整,申请者可在以下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择三个专业(类)作为志愿。

招生专业(类)	内设专业	学费标准
工科试验班	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能源化学	学费标
(绿色化工与生物医	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生物工程、	准为
药)	生物医学工程、制药工程	5000 元
工科试验班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材料科	人民币/
(先进材料与绿色化	学与工程、功能材料、应用	学年
学)	化学、化学、能源化学	

自动化类 (高端装备与智能制 造)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安全工程、机器人工程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	
计算机类	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 人工智能、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
理科试验班 (数学、物理电子与管 理)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物流管理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金融数学	
工商管理类 (新文科经管法)	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工商管 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行政 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法学	

备注:最终录取专业(类)以 2023 年教育部来源计划公布的为准; 按照大类招生的考生,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专业分流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台湾高中毕业生,应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登陆祖国(大陆)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(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z/tw/)进行报名。考生须按照要求认真、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。考生须对其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,由于申请材料不清、缺失、无效或虚假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申请者本人承担。

申请材料如下:(下述第1至3项为必需材料,缺少材料者将

无法通过初审):

- 1. 系统中要求填写的个人信息;
- 2. 上传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 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证件、个人电子照片、 学测成绩单、考生诚信承诺书、成绩查验授权书等;
- 3. 个人陈述(包括个人理想、学业成绩情况、希望到北京化工大学深造的原因、对大学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计划和设想、未来职业规划等,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,pdf格式),上传至其他附件中;
- 4. 其他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 pdf 或 jpg 格式证明材料 (a. 学术活动: 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活动、 征文比赛、创新大赛等; b. 文体活动: 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种文艺、体育活动; c. 社会活动: 如志愿者活动、学生社 团活动、公益活动等。请附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作品和其 他有关证明材料)。

四、初审及面试

- 1. 初审: 学校将对报名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。学校初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,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。系统显示初审通过的考生应关注学校的面试考核通知,请关注学校本科招生网并查看电子邮件,学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请者本人。
- 2. 面试: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(含线上视频面试)。若考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,视为个人放弃此次招生报名申请。面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31 日,具体日期及安排将以学校通知为准。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经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"学测"成绩确认后,学校将根据申请者的"学测"成绩和面试成绩等综合考虑,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 拟录取名单在校内本科招生网上公示7天后上传至系统。

六、录取确认

考生须于5月15日至19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, 进行录取确认。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考生确认 后,学校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七、其他

- 1. 学校遵循"公平公正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"的原则开展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,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严格监督选拔程序。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邮箱: jiwei@mail. buct. edu. cn; 电话: (8610) 64434762。
 - 2. 学校不收取任何申请、面试费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学校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号

邮政编码: 100029

北京化工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:

联系电话: (8610)64434754

传真: (8610)64423610

电子邮箱: gatb@mail.buct.edu.cn

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:

电话: (8610)64435706

传真: (8610)64414824

电子邮箱: zsb@mail.buct.edu.cn

本科招生网址: https://goto.buct.edu.cn

北京化工大学港澳台办公室 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